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港元
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2)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48份有效接納，涉及296,114,544股發售股份(包括投資者根據投資者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約74.0%。

由於發售股份不獲全數認購，未獲認購之103,885,45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約26.0%)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A.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48份有效接納，涉及296,114,544股發售股份(包括投資者根據投資者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約74.0%。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或公開發售之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由於發售股份不獲全數認購，未獲認購之103,885,456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約26.0%，或相當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7%)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減持而向獨立承配

人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減持配售」)，致使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根據與包銷商取得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減持配售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將可於復牌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由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身之條款遭終止，故已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得以順利完成。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均以20,000股為買賣單位。

B.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經已完成。

誠如該通函所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所載，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因此，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7,48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5%。

2. 於通函載列。

(a)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及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

(b)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確認於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足所作出聲明，以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所發出資料印證工作函件亦已於該通函寄發前呈交聯交所。

3. 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已設立充足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所發出之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顧問」)檢討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監控情況(「內部監控檢討」)。誠如顧問就內部監控檢討所編製之報告所載，顧問經檢討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並無發現任何導致顧問認為經擴大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弊病之情況，因此，顧問認為經擴大集團已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檢討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C.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顯示本公司在完成上述交易後於復牌當日之股權結構。

	於復牌當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投資者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向承配人減持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103,885,456	20.77
— 其他	38,630,844	7.73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D. 溢利／(虧損)預測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預測載列如下：

1. 經擴大集團

預測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約5,000,000港元

2. 目標集團

預測綜合純利 約8,700,000港元

溢利／(虧損)預測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附錄四。

E. 董事、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之確認聲明

1. 投資者及／或劉先生並無：

- i. 任何有關於復牌建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所持任何權益之計劃、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任何有關於復牌起計24個月內減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以致失去控股股東身份之計劃、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ii. (除復牌建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外)任何有關於復牌起計兩年內增持本公司股權之計劃、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除復牌建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外，董事(包括候任董事)並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致使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在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之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

F. 未來意向

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涉及於復牌後24個月內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現任何新商機，

本集團或會考慮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前提為該交易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該交易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

董事會之意向為於復牌後全體現任董事將留任董事會，而本公司僱員亦獲留用。

G.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迪源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陳先生之個人履歷：

陳先生，現年39歲，現任科技公司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嘉昂媒體」)之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及產品發展。陳先生持有美國夏洛特之北卡羅來納大學之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工業自動化系統、網上廣告及內容分發解決方案之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且獲獎無數。嘉昂媒體在陳先生領導下屢獲本港及國際機構嘉許，如201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大獎及金獎、2011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聯盟大獎及2012世界信息峰會移動內容大獎。於二零零八年，陳先生在第12屆創意企業家獎中以個人身份獲獎。陳先生亦持有紡織機械類別之美國專利。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年薪為100,000港元，而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花紅，惟須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促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H.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